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配套融资四项交易组成，即：

1、重大资产置换：黄海机械以截至交易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扣除货币资金24,970万元及保本理财产品12,030万元部分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含黄海机械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并以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黄海机械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评估价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

3、股份转让：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按各50%比例将其持有的合计占黄海机械交易基准日股本总额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

4、配套融资：黄海机械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

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上述四项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为配套融资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包括高俊芳、张洺豪、杨曼丽、李凤芝、张晶、韩晓霏、张宏、施国琴、殷礼、杨红、张敏、张友奎、王力宁、周楠昕、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兴投资”）、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源”）、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瑞”）、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筹”）和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祥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黄海机械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扣除货币资金 24,970 万元及保本理财产品 12,030 万元部分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黄海机械所持下属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

100%股权，超过置出资产评估价值部分由黄海机械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 771,034,830 元，扣除截至基准日货币资金 24,970 万元及保本理财产品 12,030 万元部分，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1,034,830 元；根据黄海机械 2015 年 6 月 17 日实施的权益分派结果，各方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置出资产评估价值扣减已实施现金分红 480 万元部分，即为 396,234,83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500,948,345 元。经双方协商，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00,948,345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公司以所持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 5,104,713,515 元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将采取黄海机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并交付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承接主体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黄海机械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应当与黄海机械解除劳动合同，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黄海机械全部员工，和与该等员工有关的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内，置入资产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置入资产在此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确定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置入资产（即长春长生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为简化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将由公司转让承接主体 100%股权方式实现。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置出资产的交付事宜。协议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和交易对方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上述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28.80 元/股,不低于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为 16.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1,875,421 股。

公司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共同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长春长生全体股东(除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外)共同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其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若其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其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

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转让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长春长生股东认购的黄海机械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相关长春长生股东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长春长生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股份转让

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按各 50%比例将其持有的合计占黄海机械基准日股本总额 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按 35.7 元/股价格转让给标的股份受

让方。

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后，标的股份数额相对应调整为 1360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对应调整为 20.9647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8,512 万元，刘良文和虞臣潘按各 50%比例分享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在黄海机械第一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至标的股份登记于标的股份受让方名下期间，如黄海机械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也随之调整。

张洺豪自刘良文和虞臣潘处受让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无偿转让的股份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黄海机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0.86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后，发行底价对应调整为 18.1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黄海机械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黄海机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根据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91,598,27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数额预计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拟全部用于长春长生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备案审批号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5,365.08	75,365.08	长高发改字[2015]94 号
2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18,539.00	18,539.00	长高发改字[2015]7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594.00	21,594.00	长高发改字[2015]73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8.00	978.00	长高发改字[2015]72 号
5	支付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165,976.08	165,976.08	-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 求，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和长春长生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等具体使用安排。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长春长生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滚存利润安排

黄海机械本次重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公司向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非公开发行 164,838,357 股，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芜湖卓瑞发行 32,955,922 股、向北京华筹发行 24,567,142 股，芜湖卓瑞、北京华筹将成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该协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义务，以及交易对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高俊芳、张友奎和张洺豪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义务，以及交易对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长春长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如长春长生实际利润数低于前述利润预测数，交易对方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由各方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和虞臣潘按照评估基准日其持有黄海机械股份的比例，将其持有截至基准日合计公司 1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35.70 元；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相应的调整为 20.9647 元/股。

在黄海机械第一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至标的股份登记于标的股份受让方名下期间，如黄海机械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也随之调整。

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其他各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张洺豪自刘良文和虞臣潘处受让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无偿转让的股份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

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企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进行评估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企华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